

#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Savior Lifetec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三、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四、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五、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六、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Carbapenem 學名藥
2. 針劑學名藥
3. 控釋型學名藥
4. 新劑型開發
5. 新藥開發
6. 上述產品之原料藥、賦形劑、中間體物及劑型產品。
7. 製藥技術服務。
8. 與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為他人背書保證或資金貸予他人，其作業應依法令及本公司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之一：為多角化經營以達綜效，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捌佰萬股保留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選任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種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送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訂定。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